坪山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第四大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第三小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方面”提出“1．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2.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治理不到位。”两个审计问题，坪山区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审计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梳理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区民政部门等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深刻剖析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现已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坪山区相关工作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的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定点医疗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区民政部门于2021年7月1日与市康宁医院（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流浪精神病人治疗康复协议书》，7月2日将原安置在深圳颐爱医院（非定点医疗机构）的7名患者转至市康宁医院继续康复治疗。此后，坪山区已不存在将流浪乞讨人员送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的情况。**二是**区民政部门印发《坪山区特定流浪乞讨人员送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工作指引》（深坪民发〔2022〕100号），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将传染病人、精神病人、急危重症患者等流浪乞讨人员送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二、“救助保障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治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有关要求，各街道残联在工作自查中发现31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及时申请“两项补贴”，立即通过电话、入户走访等方式动员和协助残疾人办理补贴申请。截至2021年9月，已将31名残疾人全部纳入了补贴发放范围。**二是**及时印发《坪山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深坪民发〔2022〕98号），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两项补贴”工作群，建立养老、救助等信息数据实时共享机制。每月15日前，各街道办梳理报送专项报表，对“两项补贴”名单查漏补缺，准确获取残疾人低保、居家安养、身故等相关信息，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两项补贴”发放范围，并形成定期通报机制。

区民政部门、各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主动核查和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并提供服务，努力实现“政策找人、不漏一人”。